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支部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	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6	加强“两企三新”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工作。
7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等工作。
9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做好对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日常管理服务。
10	指导村“两委”班子建设，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服务工作。
12	负责退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待遇落实、教育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和以案促改。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及结果运用工作。
16	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开展“好婆婆、好媳妇”等典型选树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负责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履职、议案办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打造“玉事好商量”品牌，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农业科技下乡、科技展览参观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7	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二、经济发展（16项）	
28	因地制宜编制实施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推动苗木花卉、华星市场、文化市场等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培育特色品牌。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整合辖区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2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4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5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履职事项
36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7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8	推动商会发展，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39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0	负责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1	负责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做好决算报告，推进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3	落实债务管理制度，做好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6项）	
44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计生家庭奖补初审上报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全民健康教育、控烟禁烟、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6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47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待遇申领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办理、信息查询等工作。
49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0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年津贴初审工作，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运行，推行镇内老年助餐服务。
51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52	开展镇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负责身份认定的初审，做好探访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53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54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5	指导各村规范“一约四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56	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动“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57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及各类优待优抚工作。
58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59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0 项）	
6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6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教育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
62	按照权限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应对工作。
6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权限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4	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做好镇内矛盾纠纷隐患的排查化解和风险预警工作，开展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研判。
65	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活动，做好危险水域排查、警示标识设置和救生设施配备工作。
66	开展反邪教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好日常排查和问题线索收集上报。
67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8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构建联防联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6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7 项）	
7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履职事项
7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72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政策，做好补贴申请受理及享受农户变更工作。
73	负责各类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
74	按照“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葡萄、圣女果、双孢菇等特色产业。
75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6	开展养殖技术培训，推动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
77	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78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79	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村级财务监督和代理记账工作。
80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1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82	做好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及项目推进工作。
8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户厕改造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美丽镇区。
84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5	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各村水站日常维护，做好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作。
86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六、生态环保（4项）	
87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做好河道的管护工作。
89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森林乡村建设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90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5 条）	
91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2	开展卫星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93	负责辖区内路灯、游园、集镇雨污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
94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按照职责权限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开展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
95	开展移民人口统计、核查、上报等动态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 项）	
96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张楼古建筑、严陵河水坝等文物保护工作。
9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宣传，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和推广工作。
98	做好文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文化志愿等公共文化活动。
99	做好“美食贾宋”文旅品牌宣传打造，开展民俗休闲活动。
100	负责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建设管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101	负责文体设施日常维护，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6 项）	
102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3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104	做好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5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以及办公用房、会务管理、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106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信箱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07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 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村做好乡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考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
二、经济发展(2 项)				
3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 2.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县财政局： 1.负责下达项目资金，审核项目资金绩效； 2.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县审计局：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审计等工作。
4	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保障 5G 基站、通信光缆等设施安全，打击破坏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统筹 5G 基站建设规划，协调运营商需求。 县公安局： 1.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2.对乡镇上报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1.开展通讯设施保护宣传； 2.发现通信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3.协助解决基站建设用地纠纷。
三、民生服务（14 项）				
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1.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乡镇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7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代发残疾证； 2.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复核。
8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3.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2.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3.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配合救助站核实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救助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10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1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3.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1.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联合用人部门审批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统计及岗位补贴发放工作。	1.摸底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做好人员申报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前培训、协议签订、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1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受理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并做好初步调解； 2.协助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14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防控工作，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2.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药械质量安全。 县公安局：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内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并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2.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15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用人单位工伤养老保险监督管理。 县总工会： 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艾滋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工作内容，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 县红十字会： 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1.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两癌” “两筛”、孕 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筛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2.监督落实筛查服务机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 3.加强对筛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4.加强信息化建设，收集、汇总、审核相关筛查数据，为分析利用提供支撑。 县妇女联合会： 1.协助开展免费筛查工作的宣传发动，编印宣传资料； 2.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 3.对免费“两癌”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两癌”专项救助项目给予资助。 县财政局： 1.负责将免费筛查配套资金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从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资金中列支，督促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照进度及时拨付筛查经费； 2.监督辖区内免费筛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做好城市低保适龄妇女的宣传、发动及参检组织工作，提供各乡镇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名单和基本情况。 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信息对筛查出来的高风险或者阳性患者进行登记管理，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确诊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确保其得到及时康复救助。	1.做好“两癌” “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教育； 2.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18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政府确定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 1.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2.补贴资金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做好失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 2.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 3.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19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4.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5.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6.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对乡镇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人民防空与人防设施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组织人民防空疏散演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21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2.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5.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 2.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县交通运输局： 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交通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及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出版物发行单位及印刷企业和电影院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牵头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22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1.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平监管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对乡镇排查报送涉诈问题进行处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反诈工作，协调党委政府、公安、金融、通信等部门形成联防机制；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提供反诈宣传内容，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做好全县反诈宣传防范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平监管支局： 1.督导银行、支付机构落实账户实名制，落实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2.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存量账户风险排查，监测异常资金交易； 3.加强与公安反诈部门合作，建立健全资金预警劝阻机制； 4.督促全县银行各营业机构配合反诈中心开展协助打击、管控、宣防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依法履行寄递行业监管职责，协调电信部门、物流寄递基础管理和涉诈风险防范； 2.指导“三大运营商”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做好涉诈号码、短信等重点领域治理； 3.组织三大运营商和物流寄递企业用好营业网点、物流快递点等阵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诈宣传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建立“个体工商户报备机制”； 2.加强行业动态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1.组织全县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反诈防范教育，增强师生防骗意识； 2.督促学校常态化排查涉校涉生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和隐患。	1.常态化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对本辖区内疑似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引导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4.做好辖区涉诈人员走访、劝返及管控工作。
2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2.对乡镇巡查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核查办理各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5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传销行为； 2.对乡镇排查发现的传销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防范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6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27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镇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对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报批工作。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2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县水利局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谋划、审批，把控项目可行性、合规性，指导项目规划完善，制定普查及培训工作方案与标准，明确流程、内容及要求； 2.组织开展普查及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汇总，保障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3.协调调配资源，提供必要物资、经费支持； 4.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充分听取移民意愿，配合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请工作； 2.核实辖区内水库移民安置点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30	对因洪涝灾害造成的垮塌河堤进行除险加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镇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谋划申报，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2.对乡镇上报情况进行处理。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筹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可研、初设、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手续办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项目用地手续材料，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1.做好水利工程水毁情况上报； 2.组织协调项目临时用地征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问题及时处理。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并上报； 3.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33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林木种子市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1.做好农作物林木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六、生态环保（9项）				
34	湿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统筹协调湿地公园管理，组织申报湿地保护资金，指导生态修复和监测，监督占用湿地审批； 2.制定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分区（如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明确各区域活动限制； 3.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理。	1.普及湿地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居民遵守湿地管理规定； 2.开展湿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5	农村饮水用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3.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大气污染治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清洁行动； 2.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以及与环卫相关的焚烧垃圾和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停止土石方作业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工业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做好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5.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县道、乡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水污染防治 (含饮用水源和南水北调)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镇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统筹推进本辖区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区内河道维护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负责城区内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镇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的清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推动工业企业使用绿色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名录，推动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修复及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3.配合开展村庄垃圾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会同相关部门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 5.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工作方案进行备案。 县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全县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噪声污染防治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2.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施工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及以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执法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管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 和意识； 5.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 教育；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 工作； 3.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 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43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1.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 资料； 3.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对因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
44	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县财政局： 负责管理、发放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征收决定下发后,报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情况，指导制定宅基地补偿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和社保费用落实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1.组织征收政策入户宣讲活动； 2.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组织开展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 4.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46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车务段	县委政法委： 1.做好铁路护工联防队伍建设； 2.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整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县公安局： 和铁路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一做好铁路沿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涉及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好涉铁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积极推进符合移交条件的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防护设施移交工作,负责已接养公跨铁桥梁防撞护栏、防抛网、标志标识等安防设施的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公跨铁桥梁治超工作。 县车务段： 负责牵头组织对铁路沿线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与地方政府建立“双段长”工作责任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逻； 2.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配合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47	城市排涝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和方案； 2.对乡镇上报情况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排水管网、泵站等排涝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 县水利局： 负责城市骨干防洪河道工程规划、建设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城市防洪泄洪能力。	1.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 2.做好安全提醒，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48	农村公路养护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县域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 3.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和保护工作；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依法查处违反公路法律法规行为； 6.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管理相关工作。	1.开展农村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查处违反公路法律法规行为； 3.配合做好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3.负责拟定建筑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4.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筑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对村民自建住房建筑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5.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开展建筑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3.开展辖区建筑工程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0	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管执法	县城市管理局	1.受理违法建设案件； 2.对违法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3.对违法案件当事人进行处罚； 4.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1.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现场核实并及时上报； 3.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后，及时劝阻、制止、上报； 4.配合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八、文化和旅游（1项）				
51	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5.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九、自然资源（3项）				
5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开展前期调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3.古树名木鉴定、挂牌保护、复壮修复。 4.负责本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设置标牌，制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和社会宣传。 县公安局：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统计工作； 2.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以及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2.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 3.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 4.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提供本乡镇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5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管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指导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对燃气行业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内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6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7.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8	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使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县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2.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3.负责全县应急物资的调配和监督使用。	1.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 2.配合上级部门调配应急物资； 3.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59	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融媒体中心	县林业局：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预案，统筹协调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力量； 2.指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管理和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以及火灾的立案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跟踪监测天气变化，根据气候形势发布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统筹组织民兵等力量和相关物资装备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提供医疗救助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通过媒体渠道发布相关森林防灭火知识、预警信息的宣传。	1.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县水利局： 1.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 项）				
62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3.对乡镇上报问题及时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确保“双替代”工程落实到位，达到“两有两没有”验收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杜绝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1.做好燃煤散烧工作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3.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63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接收、处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2.发现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信息平台。
65	农村集体聚餐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宣传教育，强化业务培训及知识普及； 2.负责制定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办法； 3.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4.落实防控具体措施，统筹协调监管中重大问题，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5.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6.对于就餐人数在 201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依据乡镇的报告，进行备案和现场监督指导。	1.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 3.对农村聚餐厨师进行备案登记和建档管理； 4.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等规范化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 项）				
6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1 项）		
1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进行收养评估，依照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收养登记。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表现突出的组织、个人或者家庭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地方性荣誉或者物质奖励等方式，激励社会组织或个人、集体，形成尊老敬老良好社会风尚。
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决定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章程草案、场地证明、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7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8	对“两癌”“两筛”工作的考核评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两癌”“两筛”筛查服务工作。
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做好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做好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追回工作。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
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人员信息确认。
16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就业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信息录入和统计工作。
1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工作。
19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行为进行处罚。
2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21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劳动监察骨干，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2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档案信息登记、存放等工作。
23	对重点企业招工指标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企业通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24	对完成农村医保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 and 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工作。
2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工作。
2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工作。
29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幼儿园按相关文件要求、程序完成举办申报工作，根据办园要求及园所实际办园情况开展停办工作。
30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工作。
3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的证明工作。
二、平安法治（24 项）		
3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3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37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管道燃气企业或供电企业开展宣传和安全装置的安装工作。
38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3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4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43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4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46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47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48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49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51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52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5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5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55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三、城乡建设（6项）		
56	对智慧城管工作的排名、通报、考核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5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监管、整治工作。
59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60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四、文化和旅游（3项）		
6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63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3项）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试和发证等任务。
6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6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小型水库日常安全监督，对水库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加强防汛监督管理。
六、自然资源（6项）		
68	对本乡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6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7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71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此项工作。
7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自身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73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开展公益林管护，做好森林抚育工作。
七、交通运输（2项）		
74	对交通安全宣传信息工作的通报排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自主选择宣传渠道进行宣传，不再下发信息排名通报。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6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7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8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8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做好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2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好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九、市场监管（5项）		
8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做好重大药品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8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3.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8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小作坊进行登记。
8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十、综合政务（1项）		
88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乡镇。